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24】第 0804 号



##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专项审核报告	1-2
附表	3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24】第 0804 号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电子公司”）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签发了勤信审字【2024】第 1986 号的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审核了证通电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扣除情况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证通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编制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证通电子公司编制的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证通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20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证通电子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为了更好地理解证通电子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证通电子公司2023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证通电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表：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金额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30,231.35		122,486.7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545.74		4,165.5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72%		3.40%	
<b>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b>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545.74	出租固定资产、销售材料等正常活动之外的营业收入	4,165.59	出租固定资产、销售材料等正常活动之外的营业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b>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b>	<b>3,545.74</b>		<b>4,165.59</b>	
<b>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b>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b>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b>				
<b>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b>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26,685.61		118,321.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序号: 001447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一层1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仅为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陈丽敏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陈丽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Full name 陈丽敏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8-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40321198408174548

执业证书号:  
No. certificate 330000010122  
 执业注册委员会:  
Authorized bodies of CPA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12 年 11 月 2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年度检验合格  
This year's inspection is qualified  
 有效期至一年  
Valid for one year  
 2015.7.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一年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330000010122  
 郑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qualifie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7.30  
 郑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为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李建航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李建航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转送或披露。



**姓名** 李俊航  
**Full name**  
**性**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12-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德力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20224199312262570  
**Identification No.**

**注册会计师**  
**Public Accountant**  
**姓名** 李俊航  
**Full name**  
**身份证号** 320224199312262570  
**Identification No.**

**李俊航 执业证**  
**Account License Register**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一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10001020215